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 1. 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等文件，我局主要职能如下：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有关法规规章草案，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省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全省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

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全省市场监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省消费者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5）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据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依法对全省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监督，并按市场监管总局委托开展审查。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6）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

（7）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并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

(8)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拟订并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拟订并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9)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省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省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建立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10)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11)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省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省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2)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

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研判、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核查、备案和监督管理。

（13）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14）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5）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并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指导协调全省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16）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统筹协调涉外和港澳台事宜。参与开展相关工作对外谈判。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7）管理省药监局和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18）完成省委、省政府和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2. 机构设置。**

### **(1) 内设机构。**

我局为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内设办公室、综合规划处、政策法规处、财务处、执法监督处、行政许可与登记注册处、协调与应急处、信用风险监管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处（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反垄断处、标准化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处、广告监督管理处、知识产权促进处、知识产权保护处、质量发展处、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处、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计量处、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处、科技与信息化处、新闻宣传与交流合作处、人事处、离退休人员服务处、机关党委（内部审计处）。

### **(2) 派出机构。**

我局设粤东、粤西、粤北、广州、深圳市场稽查办公室，为省市场监管局派出机构，分别加挂省药监局粤东、粤西、粤北、广州、深圳药品稽查办公室牌子，正处级。具体承担：区域内市场监督管理大案要案的查办、督查督办，区域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现场检查、复查，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区域内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现场检查、复查，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区域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相关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等工作。

## **3. 纳入年度预算管理单位。**

2024年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单位为省市场监管局本级

以及 124 家下属事业单位。下属事业单位具体包括：二级预算单位省特检院等 41 个（13 个省市场监管局直属事业单位和 28 个地市级市场监管系统技术机构）；下属三级预算单位珠海市斗门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等 83 个（省特检院下属 20 个分院、省计量院下属东莞计量院和 62 个县级市场监管系统技术机构）。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省市场监管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省委十三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突出构建市场监管“三大平台”、实施“六大行动”，为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作出市场监管新贡献。具体各项任务内容详见下表。

**2024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基本情况表**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1	强化市场监管执法	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入推进信用监管，完善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机制，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专项行动，规范电子商务行为，加大消费维权力度。查处全省市场监管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查办工作，围绕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反垄断执法，深入推进公平竞争制度。建设市场监管大数据专区，构建智慧市场监管信息化体系。
2	深化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群体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加快推进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和协同运营体系建设，完善市场导向的知识产权运营交易机制。建设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
3	推进质量强省建设	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用好质量发展基金，建设一批国家和省级质检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推进国家级和省级质量标准实验室等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广东先进标准体系，加速推动粤港澳三地标准互认，推广实施“湾区标准”和推进“湾区认证”。
4	持续深化“放管服”	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深化开办企业便利化改革；持续推进行政许可规范化和标准化；助力个体私营企业纾困解难。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改革	
5	加强重点领域安全监管	加强市场安全监管，完成食品抽检任务，深入推进农贸市场快检。开展在用电梯监督抽查、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检验机构证后抽查。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年，我局围绕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如下：

**一是优化市场准入环境，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全力抓好稳经济稳经营主体政策措施落地见效；探索推进商事登记确认制改革，深化开办企业便利化改革，持续推进行政许可规范化和标准化；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试点，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各项改革的同向共进；在稳经济稳经营主体上走在前，落在实。

**二是加强重点安全领域监管，筑牢市场安全底线。**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毫不松懈抓好食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持续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全面加强应急体系建设，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从紧从实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强化农贸市场和冷链食品全链条监管。不折不扣落实省政府民生实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激励经济竞争力提升。**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一站式”协同保护机制，强化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和运用，完善市场导向的知识产权运营交易机制，推动新一轮知识产权部省

共建，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

**四是深入推进质量强省建设，提升质量供给水平。**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创新质量管理模式，大力推进先进标准体系建设，推进质量社会治理。大力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服务。

**五是完善新型监管机制，提高市场监管效能。**统筹推进法治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三个监管”，全面推进广东放心消费承诺活动，强化消费维权，规范新型消费业态，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构建多元监管格局，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4年，我局收入决算数519,528.1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69,431.42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223,244.05万元，事业收入240,728.76万元，其他收入5,458.62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14,024.88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36,071.80万元。

#####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年，我局支出决算数519,528.10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65,825.91万元（包括基本支出269,822.15万元，项目支出196,003.76万元），结余分配21,386.68万元，年末结余和结转32,315.51万元。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论。

我局 2024 年度自评总体持续向好，在 2023 年度的基础上部分指标完成值实现新的突破，较好地履行了部门职能，完成了年度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在优化市场准入环境，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加强重点安全领域监管，筑牢市场安全底线，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激励经济竞争力提升，深入推进质量强省建设，提升质量供给水平，完善新型监管机制，提高市场监管效能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 （二）履职效能分析。

2024 年，我局结合部门特点，围绕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有针对性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包括 2 个效益指标，其中 1 个可持续影响指标和 1 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 个效益指标实际完成率达到 100%或以上，部门总体履职效益完成良好。根据财政绩效管理规定，我局把握绩效自评的重点和原则，突出“绩效”、注重“评价”，成立了由有关处室人员组成的内部评价小组，对评价结果、评价质量、评价方法进行监督控制，积极开展专项资金自评工作。

## （三）管理效率分析。

### 1. 预算编制。

2024 年，我局按时完成专项资金二级项目入库工作，落实了省级下放审批权限的应不低于 90%，市县项目总体入库率达 70%的工作要求。

### 2. 预算执行。

2024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

节约反对浪费的决策部署，精准、合理规划支出需求，科学合理做好预算编制工作，资金使用均按预算执行，支出报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3. 信息公开。

2024年，我局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在部门网站公开了预决算和绩效信息，其中，2024年2月5日公开2024年度部门预算信息，2024年8月19日公开2023年度部门决算信息，2024年7月26日公开2023年度绩效自评信息，做到公开透明规范，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 4. 绩效管理。

2024年，我局严格执行省财政厅关于绩效管理的规定，在编制部门预算的同时规范编制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的绩效目标通过了省财政厅的审核。我局每年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认真做好食品监管民生实事、部门主管的政策任务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等工作，及时对重点评价反馈意见和绩效自评复核反馈意见进行整改。我局将继续严格执行省财政厅关于绩效管理的规定，加强核心绩效指标体系的应用，提升绩效目标申报质量。

在重点评价方面，省财政厅2024年组织对我局主管的2023年广东省十件民生实事（第六件：加大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力度）资金、2023年广东省十件民生实事（第七件：开展“放心消费粤行动”）资金和2021—2023年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资金进行了重点评价，根据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反映的问题，我局积极推进整改工作，及时报送整改情况。

## 5. 采购管理。

2024年，我局修订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严格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5号）相关要求，及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采购意向专区和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每月的采购意向信息。各项采购活动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规范执行，及时签订采购合同和备案，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落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

## 6. 资产管理。

2024年，我局严格执行《广东省省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粤财资〔2011〕17号）有关规定，年末实有人均占有办公用房面积符合相关规定。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我局组织相关资产管理对内部资产进行年末盘点，形成《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且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的有关规定对盘点结果进行处理，并提出进一步优化资产管理的处理建议。按照省财政厅要求，我局认真做好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编报工作，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与国有资产年度报表之间未发现报表数据信息错填、漏填等情况。同时，我局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等规定，资产保存完整，资产处置程序合规，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保障了国有资产的安全。

## 7. 运行成本。

2024年，我局各项运行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总体较好，从运行成本指标来看，我局2024年能耗支出21.94元/平方米、物业管理费41.87元/平方米、行政支出0.24万元/人、业务活动支出0.18万元/人、外勤支出1.13万元/人、公用经费支出2.77万元/人，总得分率为99.5%。同时，我局行政经费节约考核科目开支数均未超过考核基数。

### （四）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个别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完成率超过150%，部分专项资金支出率未达100%，尤其是部门主管转移资金支出率为79.93%。

2.改进措施。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充分运用核心绩效指标体系，更加科学、合理设置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的目标值，缩小目标值和完成值差异，提升绩效目标编报质量。同时，进一步强化资金支出进度管理，加大力度督促转移支付资金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三、其他自评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对2024年度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较好实现4个年度绩效目标和完成27个三级绩效指标，绩效评价等级为A。

##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省财政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我局2023年广东省十件民

生实事（第六件：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检测力度）资金、2023年广东省十件民生实事（第七件：开展“放心消费粤行动”）资金和2021—2023年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资金进行了重点评价。针对重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我局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处室（单位）对照问题清单，逐项落实整改，强化整改措施，认真梳理整改落实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及时报送整改落实情况。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促进开放型 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广东省机构更改革方案》，将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的职责整合，组建省市场监管局，作为省政府直属机构。原省质监局的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原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的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原省知识产权局的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现合并为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财政事权为市场监督管理。

### （二）资金概况

#### 1. 资金额度。

2024 年，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下达总额为 68,926 万元，其中，质量基础强化 6,629 万元，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8,994 万元，食品安全监管 24,188 万元，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 28,115 万元，国家质检中心、计量测试中心和重点实验室补助 1,000 万元。

## 2. 资金分配方式。

### （1）质量基础强化。

全部为省级支付资金，保留省级分配。主要采取专家评审方式进行分配，其中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采用后补助形式，根据专家评审的结果进行补助。

### （2）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全部为省级支付资金，保留省级分配。主要采用项目制的方式进行分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每项具体工作任务的实施单位，并按照项目进度拨付资金。

### （3）食品安全监管。

主要采用因素法与项目制结合方式进行分配，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综合考虑各地市县承接省级抽检任务、人口、财力等因素，综合计算得出分配资金。

### （4）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

主要通过竞争性分配、集体研究、后补助、因素法的方式进行分配。省本级资金主要通过集体研究、专家评审、评估后补助等方式进行立项分配；对市县主要采用因素法与项目制结合方式进行分配，综合考虑各地市县工作基础、工作任务、地区差异、资金支出执行情况、绩效评价等因素，综合计算得出分配资金。

### （5）国家质检中心、计量测试中心和重点实验室补助。

全部为省级支付资金，主要采用项目制的方式进行分配。

### 3. 资金主要用途。

#### (1) 质量基础强化。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省质检站能力提升、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和能力提升，建立健全先进标准体系，包括“湾区标准”推进工作、标准化战略工作。

#### (2)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产品合格率统计调查、消费品召回及研究、重点领域质量提升行动、科学质量管理方法推广、质量竞争性产品统计分类试点、产品伤害监测等工作。

#### (3) 食品安全监管。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食品抽检及监管工作，完成年度食品安全抽检、评价性抽检和风险监测任务，推进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强化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监管，对重点食品、特殊食品开展专项监管和问题整治等工作。

#### (4) 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推进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和区域布局，支持知识产权强市共建、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推进，开展广东创新发展研究，支持基层探索知识产权改革创新举措。**二是**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和创新主体能力提升，支持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和知识产权强企培育促进，开展专利导航标准应用及技能实践和就业服务、专利申请前端排查、专利奖网

评支撑服务。三是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商标、地理标志品牌战略，举办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大会及宣传活动。四是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和代理行业监管，开展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公益推广，推动专利和商标代理行业自律、提升服务能力，支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建设。五是开展知识产权项目支出标准研究，提升资金项目管理效能等。六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快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强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提升知识产权行政裁决效能，加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知识产权海外保护与维权援助，加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探索开展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工作。

（5）国家质检中心、计量测试中心和重点实验室补助。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国家碳计量中心（广东）能力建设”项目，采购国家碳计量中心（广东）能力建设的专用仪器设备。

#### 4. 资金扶持对象。

（1）质量基础强化。

一是产业基础较好、服务发展作用突出的省质检站、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二是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化研究中心。三是标准化战略资金入库奖励性后补助项目资助对象为在依法设立的法人机构。

（2）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承接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相关工作任务的下属事业单位

和符合我局政府采购公告公布条件、并通过采购评审的中标服务供应商。

### （3）食品安全监管。

各市县市场监管部门及其直属单位，其他承担食品安全相关工作任务的单位及机构。

### （4）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

各市县市场监管部门，以及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从事知识产权相关领域工作或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

### （5）国家质检中心、计量测试中心和重点实验室补助。

以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为主体筹建的**国家碳计量中心（广东）**。

## （三）绩效目标。

### 1. 质量基础强化。

一是新增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3 个以上，争取更多国际和国家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落户广东，增强我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力量；资助企事业单位参与制定国际标准 15 项以上，国家标准 100 项以上，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100 项以上，推动广东企业积极参与技术标准制定，构建广东先进标准体系；积极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以标准“走出去”带动产品和服务“走出去”；新增标准化示范试点验收 40 项以上，推动我省企业参与标准化试点示范区建设；争创国家标准化创新发展试点。

二是支持 5 个省质检站更新设备，不断提升检验检测能力，

有效发挥标准制修订、设备研发和服务企业效益。三是支持不少于 3 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更新设备 20 台套以上，完成产业专用测量方法、测量装备研究应用 3 项以上，专利申请 2 项以上，实现产业计量测试转化案例 9 个以上。

## **2.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一是全面落实监管责任，按时完成国家、省 2024 年度产品质量安全各项工作部署，不断完善和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质量监管工作，强化对产品质量抽查数据的分析利用。二是通过开展日常产品伤害监测、产品伤害事件电话调查、产品伤害数据统计分析和风险研判等工作，不断完善我省产品伤害监测工作体系，提升产品质量监督效能。三是深入推进质量强省战略实施，选取 29 个行业开展广东省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做好我省缺陷消费品召回和研究，开展广东省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制造业产品质量监测测评、消费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广东省质量状况调查，广东省公共服务质量监测，生活性服务业重点领域服务质量监测，首席质量官制度推广培育等工作，确保我省行业及产品质量水平在全国稳居前列。

## **3. 食品安全监管。**

一是完成国家、省 2024 年度食品安全各项工作部署，督促各级政府落实食品安全属地责任，提高监督检查及抽检监测工作效能。二是按质按量完成年度省民生实事任务，实现全省千人食品检验量不低于 6.4 批次，年度食品安全评价

性抽检合格率保持在 98.5%以上。三是持续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提高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切实防范食品安全风险，人民群众的满足感不断增强。

#### **4. 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

一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和运用，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赋能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指数全国排名保持在前三。二是推动一批特色型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提升区域知识产权综合能力。三是围绕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要求，举办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布局一批高质量核心专利和商标品牌，推动知识产权精准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不断强化知识产权创造储备。四是推动专利转化实施、举办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等工作，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模式，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五是深入推进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推动地理标志促进乡村振兴。六是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完善广东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七是完成 2024 年度国家及省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部署要求，加快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强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提升知识产权行政裁决效能，加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知识产权海外保护与维权援助，加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 **5. 国家质检中心、计量测试中心和重点实验室补助。**

通过购置 20 台（套）碳计量相关溯源、检测、化验、

分析仪器设备，主持 3 项科研项目的立项，主持或参与 3 项标准的制订，发表 3 篇以上论文，申请 3 项以上专利，服务企业或外部机构数量 30 家以上，引进或培养高层次人才 6 人，新培养检验检测人员 15 人。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论。

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我局 2024 年度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包含的 5 个政策任务均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项目的实施取得了良好的效益。

###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实际支出金额为 58,588.73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85%，其中，质量基础强化 6,283.97 万元，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8,814.65 万元，食品安全监管 21,282.76 万元，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 21,207.35 万元，国家质检中心、计量测试中心和重点实验室补助 1,000 万元。

####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4 年，我局质量基础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食品安全监管，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国家质检中心、计量测试中心和重点实验室补助专项均完成了年度预期绩效

目标，较好实现总体绩效目标。

###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 (1) 质量基础强化。

该项目设置了 16 个指标，包含 10 个产出数量指标、1 个产出时效指标、2 个社会效益指标和 3 个可持续影响指标，各项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值，该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情况较好。2024 年该项目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表 1。

表 1 2024 年质量基础强化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现值	指标完成率	未达标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设备购置或改造数量（台、套）	20	22	110%	
		申请专利数量（个）	2	2	100%	
		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数量（份）	2100	2546	121%	
		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数量（项）	100	107	107%	
		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数量（项）	15	21	140%	
		主导或参与制修订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个）	100	128	128%	
		完成标准化示范试点数（个）	40	59	148%	
		新增检验检测能力资质认定项目数量（项）	35	54	154%	
		产业专用测量方法、测量装备研究应用数量（项）	3	3	100%	
		购置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台/套）	92	123	134%	
	时效指标	省级授权质检机构（能力提升）筹建工作完成时间	2024 年年底前	2024 年年底前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企业及外部机构数量（家）	700	861	123%	
		承担政府部门监督抽查任务（批）	11	11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培养检验检测人员数量（名）	670	852	127%	
		人民群众的满足感不断增强	较显著	较显著	100%	

		引进或培养高层次人才数量（名）	7	10	143%	
--	--	-----------------	---	----	------	--

（2）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该项目设置了 10 个指标，包含 6 个产出数量指标、2 个产出质量指标和 2 个社会效益指标，各指标均顺利或超额完成年初目标，该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情况较好。2024 年该项目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表 2。

表 2 2024 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现值	指标完成率	未达标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查产品种类数（种）	≥200	574	287%	
		缺陷召回批次（批次）	≥200	289	145%	
		产品伤害监测项目（项）	4	4	100%	
		产品伤害数据（万条）	11	15.9	145%	
		调查制造业产品样本数量（个）	≥1100	1265	115%	
		抽查产品数量（款）	≥15200	38242	252%	
	质量指标	抽查地市覆盖率（%）	100	100	100%	
		漏报率（%）	<10	2.6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问题产品核查率（%）	100	100	100%	
		不合格产品及企业曝光率（%）	100	100	100%	

（3）食品安全监管。

该项目设置了 15 个指标，包含 5 个产出数量指标、5 个产出质量指标、1 个产出时效指标、2 个社会效益指标、1 个可持续影响指标以及 1 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各指标均已完成年初设定目标，该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情况较好。2024 年该项目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表 3。

表3 2024年食品安全监管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现值	指标完成率	未达标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食品安全抽检批次（批次）	60,000	70,875	118%	
		食用农产品快检批次数（万批次）	≥395	428.06	108.37%	
		食品抽检类别（类）	33	33	100%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0%	
		省级检查食品生产企业数（家）	200	602	301%	
	质量指标	年度食品抽检数据系统上报完成率（%）	100	100	100%	
		食品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	100	100%	
		食品抽检不合格食品应公布信息公示率（%）	100	100	100%	
		完成保健食品体系检查任务的企业占比（%）	20	20.8	104%	
		重点品种食品生产体系检查完成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监督检查任务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前	2024年12月前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98.5	99.72	101%	
		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发生的次数（次）	0	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水平逐步提高（积极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研判，召开食品安全风险研判会议）（次）	4	4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食品安全示范创建试点城市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工作总体满意度（%）	≥84.5	85.1	101%	

（4）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

该项目设置了 27 个指标，包含 16 个产出数量指标、1 个产出质量指标、1 个产出时效指标、2 个经济效益指标、5

个社会效益指标和 2 个可持续影响指标，未达到或完成年初目标值的指标有 4 个：“累计有效商标注册量（万件）”指标完成率为 96%，“网评广东专利奖项目数量（项）”和“地理标志产品广货手信节展销金额增长率（%）”因上级相关要求未开展，该指标完成值为 0，“商标品牌发展指数的全国排名”截至自评报告撰写完成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暂未发布 2024 年《中国商标品牌发展指数》，该指标实际完成情况暂未获知。项目 2024 年度各项指标基本达到了预期，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2024 年该项目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表 4。

表 4 2024 年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现值	指标完成率	未达标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27.19	28.94	106%	
		累计有效商标注册量(万件)	940	906.46	96%	全国及几个商标大省市，商标注册量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2025 年第一季度，全国商标注册量同比下降 14.7%，广东下降 19.0%，北京下降 19.2%，江苏下降 16.0%，浙江下降 18.3%，上海下降 17.7%），据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人员了解，主要原因在于专利商标审查工作导向更注重提质增效，严把审查授权关，以高质量审查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累计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节点网点数(个)	45	51	113%	
		优势示范企业资源储备总数量(家)	≥100	250	250%	
		组织全国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考前培训(场)	≥1	1	100%	

		组织开展普及知识产权知识的体验教育和实践活动(场)	2	2	100%	
		申报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的项目数量(项)	≥500	1147	229%	
		网评广东专利奖项目数量(项)	≥500	-	-	因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清理,广东专利奖励工作暂停。
		展会相关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数(宗)	≥300	1151	384%	
		累计有效地理标志商标注册量(个)	145	147	101%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明专利有效量(万件)	40	55.04	138%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站访问量(万/人次)	120	126	105%	
		组织参加粤东西北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大赛企业数量(家)	≥100	954	954%	
		形成产业、企业专利导航分析报告(份)	8	11	138%	
		办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数量(宗)	≥1000	1433	143%	
		专利侵权判定技术咨询次数(宗)	≥40	114	285%	
	质量指标	项目申报、评审、公示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要求(是/否)	是	是	100%	
	时效指标	按项目进度开展	与预算支出序时进度匹配	与预算支出序时进度匹配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地理标志产品广货手信节展销金额增长率(%)	5	-	-	根据省委、省政府《全省压减和规范节庆、论坛、展会活动有关工作方案》的部署安排,要求全省对标对表压减节庆、论坛、展会活动,因此,我局2024年未举办“地理标志产品广货手信节”。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亿元)	1100	3453.97	314%	
	社会效益指标	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全国排名	位居全国前列	位居全国前列	100%	
		激发各类创新主体发明创造的积极性(是/否)	是	是	100%	
		项目区域覆盖情况(是否21个地市全覆盖)(是/否)	是	是	100%	
		商标品牌发展指数的全国排名	位居全国前列	-	-	2024年《中国商标品牌发展指数》国家知识产权局暂未发布。
		中国专利奖广东省获奖项目总数的全国排名	位居全国前列	位居全国第一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氛围(是/否)	是	是	100%	
		知识产权意识和水平提升(是/否)	是	是	100%	

(5) 国家质检中心、计量测试中心和重点实验室补助。

该项目设置了8个指标,包含2个产出数量指标、2个产出质量指标、2个社会效益指标和2个可持续影响指标,各指标完成率均达到了100%,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2024年该项目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表5。

表 5 2024 年国家质检中心、计量测试中心和重点实验室补  
助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现值	指标完成率	未达标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导或参与制修订标准数量（项）	3	3	100%	
		购置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数量（台、套）	20	20	100%	
	质量指标	申请专利数量（项）	3	3	100%	
		发表论文和出版专著数量（篇）	3	3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企业及外部机构数量（家）	30	30	100%	
		科研项目立项数（个）	3	3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培养检验检测人员数量（名）	15	15	100%	
		引进或培养高层次人才数量（人）	6	6	100%	

###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一是部分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未达序时进度，原因是转移支付至市县的部分项目资金拨付滞后或未拨付，以及政策原因或其他客观因素导致部分项目未能开展，影响专项资金整体支出进度。二是个别项目绩效指标完成率超过 150%，绩效目标指标值设定过低。

### 三、改进意见

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项目绩效指标申报质量和预算编制精细化水平，提升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科学性。进一步加快推进项目执行和资金支出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